

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汽集团”）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相关事项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就北汽集团无偿许可公司使用其持有的“BEIJING”系列图文商标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，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与北汽集团签署本协议。

独立董事：欧阳明高

方建一

杨 实

林 雷

2019年10月15日